

校园甲壳虫

摇摇滚滚

立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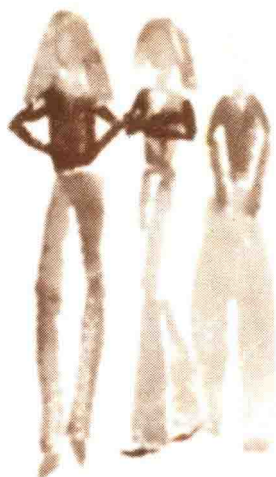


民族出版社

校园甲壳虫

摇摇滚滚

立言／著



民族出版社

75632/13

1

当我从梦中惊醒的时候，一阵阵的不适一下子蔓延开来，朦胧中，我感到自己是在黑暗中颠沛，一股寂寞的气息像皮球一样禁锢着我，使我窒息。黑暗的潮水在我周围的空间一上一下地波动着。我开始感到恐惧，这种感觉令我一下子联想到死亡前的预兆，就像是一座坟墓罩在我的头顶。

我试着活动手脚，但是，我的神经中枢似乎失控一般，丝毫不听我使唤。我不得不睁开迷蒙的双眼，亮灿灿的灯光一下子射进我的眼睛，一阵窸窣的响声回荡在房间里，就像老鼠半夜咬东西的声音，我想这是我今生看到的最奇怪的一幕：我的手掌不知什么时候脱离了我的手臂而在书桌上似乎是写着什么东西，刚才的声响也许就是它书写时发生的。我感到一阵恐慌，一股冷气在我的脑袋中凝固起来，令我噤若寒蝉。这时，一个似是踢着东西的声音传来，声音在空寂的房间

中显得是那么的冷清、凄幽。于是我就看到一双脚正在房间内四处走着。房间内一片狼藉（也许是让那双脚踢乱的），那双脚像无头的苍蝇在房间内随意走动，我的皮鞋，靠在墙边的吉他和扫帚都倒在地上，并且许多东西都偏离了原来的位置，乱七八糟地横在房间里。一些纸片和彩带在空中飞舞着，不时地变换出许多奇怪的图案来。

这时，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一阵鼓声，它似乎是骑着月光的金马涉着茫茫月色而来，充满了整个房间，它就像是一种天音在你的耳中回荡着，你很容易就会被它所迷惑。鼓声由弱至强，在周遭时起时落地回荡着。手掌停止了写东西的动作而和脚一块跳在书桌上，随着鼓声翩翩起舞。鼓声似乎是具有神灵的功能一般，过了一会，我的皮鞋踢踏踢踏地跳上书桌舞蹈起来，水壶也扭动着腰身加入其行列，它们围成一个圈，很是抒情地跳起圆舞曲。

这奇异的一幕简直把我看呆了，我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看着这一切。但愿这一切只是梦境，我想。我很想用手掐一下大腿或是揉一下眼睛，但是我的手臂沉重得像是被混凝土固定了一般，怎么也动不了。

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我把昨夜的情景暗暗地告诉了叶如枫。我自豪地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自己的手和脚竟会脱离我的躯体，并且还会跳舞。真的，我相信谁都不会有我这种奇异的经历。

我总是喜欢把自己的一点珍闻或隐私透露给叶如枫，正如他总是喜欢在我面前夸耀他发表的诗歌和小说一样。我和叶如枫一样，都钟情文学，但我现在却连豆腐块大的文章都没有发表过。因此，透露我的隐私成了我惟一值得炫耀的事。

叶如枫像是听着天方夜谭似的耐心听我讲完，然后用手摸了一下我的额头说，你今天不会是发烧吧，怎么说起胡话来了，不过我不会介意的，你说得挺有意思的。

他开始毫无顾忌地在我面前放声大笑起来，并且笑得腰都直不起来，引得许多同学都用诧异的目光望着我们。叶如枫一边笑一边学着班主任莫奇老师的姿势用一个手指指着，我，喘着气说，你呀！你呀！

我愤怒地看着叶如枫嘲笑我的样子，恨不得马上把他揍一顿，但是我克制住了，因为火鸡与羽青刚好从我的面前经过，我一下子拉住羽青和火鸡说，你们相信人的手掌和脚会脱离躯体而独自活动吗？

火鸡一下子甩开我的手说，别说这些废话了，莫奇老师找我，我要马上到他那里去，听清楚了没有，是莫老师亲自找我的。说完，他骄傲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就带着一脸的不屑离开了。

羽青疑惑地望着我，又看了一眼叶如枫，不解地问道，你说什么呀，我不懂，再说一遍好吗？

我不厌其烦地把昨晚的情景重新描述一遍，并且认真地说，这是真的，如果当时有摄像机的话，我一定会把它拍下来的。

我以为羽青会相信我的话，但是我失望了，羽青还没等我说完，早已和叶如枫笑到一块儿去了。

一对鸟男女，我愤怒地对他们说，你们不相信奇迹又怎会有奇迹出现呢？

整整一天我都没有心思上课，我的脑袋中总是充满着昨夜的情景和叶如枫、羽青的笑声。叶如枫一定早就把我的事编成笑话在同学们之中侃起来了，引起一阵又一阵的哄笑。于是，我便感到自己正被笑声淹没、埋葬，我便想冲到他们面前，拍着他们的桌子大声诅咒他们。我想对们说，你们可以不相信我的话，但是不可以这样笑我、讽刺我。然而我没有，一看到羽青那双清灵灵的眼睛，我所有的怒气全都消失，我不想在羽青面前失掉男子汉的风度。因此，我总是只能用冰冷的目光作武器，像掷投匕首一样投出我冷峻的目光。我想，即使不能在拳脚上战胜他们，我也要用目光来打倒他们，我把阿 Q 的“精神胜利法”运用得淋漓尽致，我总想对鲁迅先生说一些感谢的话，感谢他为一些想打架而又不想动拳头的人创造了世间最厉害的武器。

我曾经说过，我的白天是黑夜，我总是与一切正常的规律相违背。我像一只猫头鹰一样颠倒了我的黑白世界，在我的意识中，黑夜便是我的白昼，只不过在别人的眼中，在视觉上和常识上是被人限定的。

现在，我行走在一条空明的大街上，从华灯初上到声稀人散的午夜，我像幽灵一般在街上游荡。街头行人无几，这个时候是没有人会出来的，只有一对对窃窃私语的情侣偶然相依相拥地从我的身边经过。如果他们能够回头看一下的话，他们一定会惊奇地发现，一个十八岁左右的男孩会在路灯下看书或者做着功课，有时他还会像发疯的野兽似的在大街上奔跑；和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谈话，和狗一起谈鲁迅、莎士比亚、毕加索和梵高，或者会和狗一起嬉闹，趴在人家的窗下偷看。

我记得在来城里之前，在我九岁的那年冬天，我闲极无聊地在村里游荡，经过村里那位专门“跳大神”的七姑家门前，一下子好奇心起，偷偷地趴在窗前窥视起来。我知道七姑常常向村里人卖一种叫“神符”的避邪的东西，说烧成灰冲水喝了能治百病，村里人愚昧，竟也信了她的鬼话。有一次我不知得了什么病，怎么也治不好，妈妈用那种“神符”烧成灰冲开水给我喝，害得我的肚子一下子闹了个翻江倒海，差点连五脏六腑都吐了出来，但是我的病却也莫名其妙地好了。我很想揭穿七姑的鬼把戏，虽然

我当时只有九岁，但我却知道我比任何一个同龄的孩子要早熟许多。

我很小心地趴在七姑的窗上，从那窗眼往里瞧，却看见七姑正靠在床上剪一种从杂货铺里买回来的七分钱一张的黄纸。她把一张大大的黄纸剪成许多正方形的小纸片，然后折叠成三角形，再用笔蘸上红墨水在上面画上一些鬼画符一样的图案，这样就做成一个个让我们喝了能治百病的“神符”了。当我把秘密告诉爸爸和妈妈的时候，他们当然不会相信一个九岁的小孩所说的话，并且还说我差点要冲撞神灵了，要带我上七姑家赔礼赎罪。我一想起来那次喝的“神符”水就恶心起来，我当然不会再去受活罪了。为此，我跑到村后的土丘里呆了一夜，直到第二天妈妈泪眼汪汪地哭着找我的时候，我才大摇大摆地走回家里。

这种偷窥的坏习惯也许就是在那时种下的，现在每经过一个窗口，我都会忍不住停下来，静心聆听一会或是把头凑上去偷看一下，然后飞也似地逃走。

街道在黑夜的沉默中显得更加寂寞，夜色弥漫，像一团巨大无比的黑幕把整座城市围罩起来，在昏暗的街灯下，显得是那样的深沉，像一只潜伏的野兽正张着血盆大口吞吐着城市遗弃的各种意识、精神和物欲的垃圾。

我漫无目的地在街道上自由地走动，这时是我最自

由、最惬意的时刻。我可以在这广阔的黑暗世界中干着自己想干的事，我思想的骏马可以任意驰骋，这里没有禁锢，没有功课的困扰，没有各种勾心斗角的事发生。因为这个世界如今只为我一个人拥有，我拥有自己的黑色的“白天”，我是自己的“白天”主人，我随意地支配着自己。

经过学校的一个拐弯处，我竟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那人猛地惊了一下，也许他想不到这时候竟还会碰到人。从他那样的样子我可以猜想，他一定是以为撞上鬼了，我更想不到那人竟是班主任莫奇。他一见到我马上尖声叫了起来（声音特尖，特利，在夜色中传得很响，很远）。你怎么会在这里的？我以为撞鬼了。

幸好我的手中还拿着一本书，我扬着手中的书说，睡不着，只有到外面看书。

莫奇狐疑地望着我说，我记得你没有在学校寄宿的，你怎么这么晚了还在学校附近出现？

我知道他一定是怀疑我偷东西了，我撇撇嘴说道：我家就在距离学校不远的地方，我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停了一下，我不屑地说，但我不会干任何坏事。

莫奇掏出香烟点上吸了起来，他烦躁地说，想知道我为什么这时候还出来逛吗？你知不知道，是我老婆不让我进门。

借着黯淡的灯光，我看到莫奇的脸就像猪肝一般涨红了起来，他激动的样子就像一只咆哮的野兽，眼睛放出幽灵一般的光芒。莫奇不断地吸着烟。他说，我他妈的今生最大的不幸就是娶了她做老婆，克扣我每个月的工资不算，还逼我代她的表弟向学生兜售盗版的练习题资料。你也知道，她也是老师，凭什么要我干这些事？今天就因我用一点奖金买了包好一点的香烟便不许我回房睡觉。他妈的，这日子没法过了。

莫奇滔滔不绝地向我倾吐苦水，他往日在我眼中为人师表的形象一下子荡然无存，我看到的只是一个被生活的现实压抑得只剩下被虚弱的灵魂所支撑起来的脆弱的躯体，他白天所披挂的虚假外表在夜晚原形毕露，人性最初的本性暴露无遗，我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

2

第二天上学的时候，我在街头遇到退学的阳太。当时我正好经过市中心广场，忽然看到前面围着一大群人，并且在嘈杂的噪音之中，隐隐地传出一阵阵吉他声和歌声。我好奇地钻进人群里，就看到阳太像一头狮子似的弹着吉他大声地吼唱着，他那长长的头发乱糟糟的，随着头摇动的节奏而抖动着，阳太唱的是崔健的《一无所有》。他嘶哑的喉咙大声地吼着唱着：

我曾经问个不休

你何时跟我走

可你却总是笑我

一无所有

.....

伴随着破裂的、急促的吉他节奏，他不断地摇摆着，时而跪倒在地上，时而绕着圈子走动。

我一下子被他那疯狂而洒脱的表演吸引住了，忘记和他打招呼，一动不动地看着他疯狂摇滚，把上学的事也抛到脑后。

阳太忘我地弹着吉他，专注地表演着。正在这时，晴天霹雳，豆大的雨点像是上帝排泄的污水一样开始掉下来。人群开始散开，无聊的人们在好奇地看着阳太——一个疯子般的人的表演后，面无表情地散开了。他们连掌声也没有给阳太，似乎掌声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种昂贵的东西，他们不会为一个毫不相识的人而浪费自己的掌声的。最后，空旷的广场就只剩下我和正在弹唱的阳太了。我冲到阳太的面前对他说，阳太，下雨了，快找个地方躲一下吧。

阳太很是惊讶地看了我一眼，咧嘴笑了一下，摇摇头重新弹唱起来。

雨水滴到我的头发上、脸上、嘴里。我舔了一下，雨水带着一股淡淡的盐味。我一直怀疑那天的雨水就是阳太的眼泪，要不怎会有盐味的呢？我害怕书包被淋湿，只好跑到附近的一个亭子避雨。

远远望去，阳太摇滚的身影在雨幕中淡淡溶化，他已

经和天空、自然融为一体了。一阵阵虚弱的歌声穿过重重雨幕传来：

这是你的手在颤抖

这是你的泪在流

莫非你正在告诉我

你爱我一无所有

噢噢

你何时跟我走

噢噢

你何时跟我走

歌声慢慢地被雨水冲淡，和雨水一道向着排水沟流去。

阳太不停地唱着，他用行为来坚持着自己的理想。我想，也许在这座封闭的小城里，像阳太这种为纯艺术而呐喊、呼吁的人一定是很少的了。城市的人们思想被各种物欲占据。对于先锋文化的认识、开拓尚处在雏形的阶段，人们都用冷漠来对待各种新鲜事物，他们的思想像一个铁笼子一样，总是拒绝新生文化。

也许是实在没有力气再吼下去吧，阳太最终还是停止了歌唱，他全身湿透地向我走来，乱蓬蓬的长头发湿淋淋

地一条一条地贴在脸上、鼻子上。他拖着两条疲惫的腿一步一步地向我走来了，慢慢的，我就看到他那张被雨水冲洗得毫无血色的惨白的脸了。看到他冷得直打哆嗦的样子，我连忙脱下一件衣服递给他，阳太放下装满了水的吉他，靠在我身边坐了下来，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今天的天气还真不坏。”

阳太早就退学了，理由很直接，就是为了摇滚。

阳太最后一次逃课是在那个夏季的结束时节。那天，天气热得出奇，街道上每寸土地都被太阳烤得青烟直冒。当阳太刚走出校门，他就感觉到那火辣辣的阳光在他的眼眶里打转。

学校对面的店铺前，两只似是发情的狗在互相撕咬。夏日的激情像火一般点燃每个生灵的情欲，阳太情不自禁地呻吟一声，捡起一块石子狠狠地击向两只发情的畜牲。

阳太忽然跳了起来，朝着校门口很是不屑地吐了一滩口水，那宽阔的门口令他一下子想起校长那副咧到耳根的嘴巴。他记得从校长室出来之前，校长的漫天唾沫就差一点把他淹没，一向自诩惜话如金的校长似乎改变初衷，用前所未有的谈话方式对阳太进行耐心教导。但这种最原始的谈话方式对阳太没有起丝毫作用。面对着校长苦口婆心的亲切的循循教导，阳太很是潇洒地把长及披肩的头发向后一拂，然后吹着口哨很是洒脱地离开了校长室。

阳太眯着眼睛望了一眼太阳，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才抱着那把残旧的吉他边弹边唱。后来我才知道，阳太那天弹唱的是那首在校园中很流行的校园民谣——《流浪歌手的情人》。据说，那天阳太引来了许多惊奇的目光，小城的人们像是看着外星人似的看着这位身穿一条破了几个洞的牛仔裤、上身衣冠不整而头发像鸡窝一般乱的“奇族人”。阳太的第一次辉煌就这样诞生。

校长在阳太逃课的当天就宣布开除阳太，他重重地把“阳太”从点名册上划去，然后写布告通知全校。他一想到阳太那乱蓬蓬的头发，想到阳太在他面前很“酷”的样子，他就忍不住头痛。早就该死的阳太，他忍不住低声骂了起来。

阳太就这样告别了他的学生时代，在高二的最后一个学期，在那个阳光灿烂的夏天，他连毕业的机会都抛弃了。对于此事，我曾一度不解，大伙生打硬拼都是为了考上大学，而他竟然连搏一下的机会都丢了，难道艺术真的能当饭吃？那时，我正疯狂地迷上诗歌和美术，幻想着能像历史上所有的伟大诗人一样，把爱和光明带给人民，高擎着诗歌的火把点燃中国的每个角落。这种远大的理想曾一度是我孱弱灵魂的支柱。我总是把自己关在黑乎乎的房间里，写着一些隐晦的、苦楚的、高声呐喊的召唤高尚与光明的前卫诗歌。因此我总被火鸡嘲笑，说阳太把摇滚当

饭吃，你却把诗歌当饭吃，你知不知道，现在是“饿死诗人”、“饿死艺术”的时代，就只有你俩把艺术看得那么神圣，我倒奇怪你为什么不和阳太一样，也同校长 SAY 拜拜。

阳太刚回到家里，就被父亲用扫帚赶了出来。父亲扯着铜锣似的嗓门大骂阳太，你这臭小子总是给我闯祸，从今以后不许你再踏进家门半步。阳太一边护着头一边嬉皮笑脸地说，老爸，我回来就是要向你辞行的，我一直想告诉你，你的声音极具磁性，为什么你当初不去搞摇滚，如果搞摇滚的话，也许引导中国摇滚第一人的就不是崔健而是你了。父亲一愣，你说什么？随即领悟了他的意思又大怒起来，你这小子至死都不悔改，一抡扫帚，秋风扫落叶一般向阳太扫去。

阳太逃到街上，他立刻就感到自己真的成了一只四处漂泊的孤雁了。他回过头来，看到刚才大发雷霆的父亲此刻拄着扫帚，像枯木一般倚在家门口。阳太禁不住掉泪了，口中喃喃了几句，便头也不回地走了。

经过一条街道时，阳太看到无数的蝴蝶在阳光下飞舞，五颜六色的花蝴蝶在阳光灿烂的中午显得那样的绚丽，光怪陆离。没有人知道这些蝴蝶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会在如此炎热的天气中出现？阳太感到十分奇怪，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阳太呆呆地一动不动地站在街上，任由

蝴蝶在他周围翩翩起舞。蝴蝶停在他的头上、肩上、手上，像是一个个精灵一般，召唤着某种失落的信念。阳光停留在它们薄薄的翅膀上，载着阳光的蝴蝶就把阳太带入一个七彩的天堂。他看到梦中的自己站在太阳顶上，站在万物顶端之上。阳太陷入了对现实与梦幻的神往。这一切是那么的神奇，令人不可思议。当他回到现实的时候，眼前早已是曲终蝶散，灿烂阳光一片。炽热的阳光把阳太的眼睛刺得生痛，身上早已被汗水浸得湿漉漉的。这种酷热的天气一下子令他怀想起冬天，冬日的阳光是多么的惬意、舒服！阳太诅咒着这该死的夏日而在大街上浪荡着，伴随他的只有一把又残又旧的吉他。

那天晚上，我正构思着一首叫《枪与爱情》的诗歌。无家可归的阳太在大街上游荡了许久，直到华灯初上的时候，才来到我那里。阳太的出现把我所有的灵感与激情冲扫得一千二净。阳太，你每次的到来都给我带来不幸。我把钢笔一扔，狠狠地揍了阳太一拳。

阳太笑嘻嘻地用吉他招架说，大诗人，这么凶干嘛？你那些臭诗不写也罢，你知道吗？我就要有出头之日了。

我说，阳太，别做你的春秋大梦了，你的抒情时代早已是明日黄花了，现在打算干什么？

阳太像一条烂蛇一样摊在我的床上，大声说，不知道，我饿死了，一天都没有吃东西，快找点东西给我填肚